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35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漢良

訴訟代理人　曾美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由被告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110年9月13日、票據號碼為TT0000000 號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後不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曾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略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

1紙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10年9月14日，有退票理由單1紙附卷為憑，是原告得請求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